#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443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 會議時間:民國113年2月2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0分

貳、 會議地點:本會會議室

參、 會議主席:吳主任委員志宏 紀錄:專員賴淑娟

出席委員:陳委員明寅、郭委員美春、許委員祈財(請假)、曹委員

天瑞、莊委員文生(請假)、黃委員寳桂、游委員敏傑、

林委員忠熙

列席人員:監察小組曾召集人文杞、張總幹事謙祥(請假)、趙副總

幹事傳敏、陳組長素美、林組長鳳娥(賴專員淑娟代)、

吳組長玟怡、高組長啓文、張主任書豪、黃主任惠萍、

林主任六山

### 肆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

本會前次(第442次)委員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,請公鑒。

決定: 紀錄確定。

## 伍、 報告事項

## 一、報告前次(第442次)會議決議執行情形:

案號	案由	決議	執行 單位	執行情形	列管 情形
_	第11 屆區域立法 委員選舉清冊 養學結果清冊, 當選人名單 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	第一組	本會 113 年 1 月 16 日宜選一 字第 1133150022 號 函報,中央 會 113 年 1 月 18 日中 選務字第 1130021392 號 函復。	結案
_	擬訂「宜蘭縣第 22 屆壯圍鄉永鎮 村村長補選選務	照案通過	第一組	本會 113 年 1 月 16 日宜選一 字第	結案

	工作進行程序 表」草案,提請 審議。			1133150018 號 函知相關單 位。	
11	擬訂宜蘭縣第 22 屆壯圍鄉永鎮 居 村 長 納 保 選 経 数 新 臺 幣 表 新 表 整 , 提 書 , 提 書 , 提 書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	照案通過	第一組	本會 113 年 1 月 18 日宜選一 字第 11331500291 號 公告候選人登 記日期及必備 事項。	結案
四	擬訂宜蘭縣第22 屆壯圍鄉永鎮村 村長補選候選人 競選經費最高金 額為新臺幣21萬 3,000元整,提請 審議。	照案通過	第一組	本會 113 年 1 月 17 日宜選一 字第 11331500231 號 公告補選事 宜。	結案
五	擬訂宜蘭縣第 22 屆壯圍鄉永鎮村 村長補選投開票 所設置地點,提 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	第一組	同案號四。	結案
六	擬訂「宜蘭縣第 22屆大同鄉復興 村村長補選選務 工作進行程序 表」草案,提請 審議。	照案通過	第一組	本會 113 年 1 月 16 日宜選一 字第 1133150019 號 函知相關單 位。	結案
七	擬訂官蘭縣第 22 国期復興 程大長補選 展 選	照案通過	第一組	本會 113 年 1 月 18 日宜選一 字第 11331500301 號 公告候選人登 記日期及必備 事項。	結案

	擬訂宜蘭縣第22	照案通過	第一組	本會 113 年 1	結案
	国大同鄉復興村 国大同鄉復興村		中 組	月 17 日宜選一	临禾
	村長補選候選人				
八	競選經費最高金			字第	
	額為新臺幣 20 萬			11331500241 號	
	5,000 元整,提請			公告補選事	
	審議。			宜。	
	擬訂宜蘭縣第22	照案通過	第一組	同案號八。	結案
	屆大同鄉復興村				7,1
九	村長補選投開票				
	所設置地點,提				
	請審議。				
	擬訂「宜蘭縣第	照案通過	第一組	本會 113 年 1	結案
	22 屆宜蘭市七張			月16日宜選一	
	里里長補選選務			字第	
+	工作進行程序			1133150020 號	
	表」草案,提請			函知相關單	
	審議。			位。	
	擬訂宜蘭縣第22	照案通過	第一組	本會 113 年 1	結案
	屆宜蘭市七張里		A  ※正	月 18 日宜選一	心不
	里長補選候選人			7 10 11 丘&	
<u></u>	應繳納保證金數			ナヤ   11331500311 號	
—	額為新臺幣5萬			_	
	元整 <b>,</b> 提請審			公告候選人登	
	議。			記日期及必備	
	167 h - h +t = 1 / +t = 0 0			事項。	
	擬訂宜蘭縣第22	照案通過	第一組	本會113年1	結案
	国宝蘭市七張里 四月			月17日宜選一	
, .	里長補選候選人			字第	
+=	競選經費最高金			11331500251 號	
	額為新臺幣22萬			公告補選事	
	5,000 元整,提請			  宜。	
	審議。 擬訂宜蘭縣第 22	切立マロ	<b>始</b>	<b>日安毕上一</b> 。	4 空
	撰訂且阑标第 22   屆宜蘭市七張里	照案通過	第一組	同案號十二。	結案
十三	国長補選投開票				
1 =	主 及				
	請審議。				
	一口 田 时人				

決定: 准予備查。

二、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頭城鎮下埔里里長候選人(當選人)林太源, 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交付賄賂之行為,有同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情事,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 (112年度選上字第 12 號民事判決),其已依本會通知於 113 年 1 月 26 日向頭城鎮公所繳回已領取之每票 30 元競選費用補貼金額新臺幣 8,820 元整。(第一組報告) 決定:治悉。

#### 陸、 討論提案

第一案:擬訂「宜蘭縣第22屆頭城鎮下埔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行 程序表」草案,提請審議。(第一組提案)

#### 說明:

- 一、本縣第22屆頭城鎮下埔里里長林太源,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交付賄賂之行為,有同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情形,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1月12日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(112年度選上字第12號民事判決)。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4項規定「……村里長辭職、去職或死亡者,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……。」,宜蘭縣政府113年1月22日府民行字第1130012038號函請本會依法辦理補選。按上開規定,本案補選應於113年4月11日前辦理完成。
- 二、按「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計算基準」,公職人員補選或重行選舉村里長「辦理選舉期間」為 1個半月。本案選舉期間擬自113年2月16日至113年3 月31日止,計1個半月。
- 三、本次選務工作,擬訂於113年2月6日發布補選公告,113年3月30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至下午4時舉行投票。補選工作進行程序表之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:
  - (一)113年2月6日發布補選公告。
  - (二)113年2月16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。
  - (三)113年2月21日至2月23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。

- (四)113年2月23日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。
- (五)113年3月10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。
- (六)113年3月14日前審定候選人名單,並通知抽籤。
- (七)113年3月24日公告里長補選候選人名單。
- (八)113年3月26日公告選舉人人數。
- (九)113年3月30日投票、開票。
- (十)113年4月3日前審定當選人名單。
- (十一)113年4月6日前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- (十二)113年4月9日前發給當選證書。
- 四、本會擬依上列時程辦理相關選務事務實施之公告事項。
- 五、檢附「宜蘭縣第22屆頭城鎮下埔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行 程序表」草案供參,如附件1。

辦法:審議通過後,函知相關單位依程序表訂定之時程辦理各項 選務工作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:擬訂宜蘭縣第22屆頭城鎮下埔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應繳納保 證金數額為新臺幣5萬元整,提請審議。(第一組提案)

##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1項規定,登記為候選人時,應繳納保證金;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。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,本法第32條所定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預計及先期公告,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。
- 二、參酌本縣第22屆村里長選舉時,候選人繳納保證金為新臺幣5萬元整,擬訂本次補選候選人繳納保證金為新臺幣5萬元整。

辦法:審議通過後,依法辦理公告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:擬訂宜蘭縣第22屆頭城鎮下埔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 最高金額為新臺幣21萬4,000元整,提請審議。(第一組 提案)

#### 說明:

- 一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、第41條 及其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前揭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標準,係以投票之月前第6個月之末日(即112年9月底)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百分之70,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20元所得數額,加上一固定金額(新臺幣20萬元)之和(計算有未滿新臺幣1,000元之尾數時,其尾數以新臺幣1,000元計算之)。由縣選舉委員會於發布補選公告之日(即本年2月6日)同時公告。

辦法:審議通過後,依法辦理公告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:擬訂宜蘭縣第22屆頭城鎮下埔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,提請審議。(第一組提案)

##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1項第2項及其施行細則 第30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頭城鎮下埔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如下(與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時地點相同),由縣選舉委員會公 告。

投開票	投開票所名稱	<b>机图西船山</b> 加	所屬	所屬
所編號		投開票所地址	村里	鄰别
01	下埔社區活動中心	宜蘭縣頭城鎮下埔里 5鄰下埔路48之3號	下埔里	全里

辨法:審議通過後,依法辨理公告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第五案:擬訂「宜蘭縣第22屆三星鄉人和村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進行 程序表」草案,提請審議。(第一組提案)

#### 說明:

- 一、本縣第22屆三星鄉人和村村長廖焰,於113年1月19日 因意外死亡,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4項規定「……村里 長辭職、去職或死亡者,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 成補選……。」。宜蘭縣政府113年1月31日府民行字第 1130016682號函請本會依法辦理補選。按上開規定,本案 補選應於113年4月18日前辦理完成。
- 二、按「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計算基準」,公職人員補選或重行選舉村里長「辦理選舉期間」為 1個半月。本案選舉期間擬自113年2月16日至113年3 月31日止,計1個半月。
- 三、本次選務工作,擬訂於113年2月6日發布補選公告,113年3月30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至下午4時舉行投票。補 選工作進行程序表之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:
  - (一)113年2月6日發布補選公告。
  - (二)113年2月16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。
  - (三)113年2月21日至2月23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。
  - (四)113年2月23日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。
  - (五)113年3月10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。
  - (六)113年3月14日前審定候選人名單,並通知抽籤。
  - (七)113年3月24日公告村長補選候選人名單。
  - (八)113年3月26日公告選舉人人數。
  - (九)113年3月30日投票、開票。
  - (十)113年4月3日前審定當選人名單。
  - (十一)113年4月6日前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  - (十二)113年4月9日前發給當選證書。
- 四、本會擬依上列時程辦理相關選務事務實施之公告事項。
- 五、檢附「宜蘭縣第22屆三星鄉人和村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進行 程序表」草案供參,如附件2。
- 辦法:審議通過後,函知相關單位依程序表訂定之時程辦理各項 選務工作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第六案:擬訂宜蘭縣第22屆三星鄉人和村村長補選候選人應繳納保 證金數額為新臺幣5萬元整,提請審議。(第一組提案)

##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1項規定,登記為候選人時,應繳納保證金;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。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,本法第32條所定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預計及先期公告,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。
- 二、參酌本縣第22屆村里長選舉時,候選人繳納保證金為新臺幣5萬元整,擬訂本次補選候選人繳納保證金為新臺幣5萬元整。

辦法:審議通過後,依法辦理公告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第七案:擬訂宜蘭縣第22屆三星鄉人和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 最高金額為新臺幣20萬7,000元整,提請審議。(第一組 提案)

#### 說明:

- 一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、第41條 及其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前揭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標準,係以投票之月前第6個月之末日(即112年9月底)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百分之70,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20元所得數額,加上一固定金額(新臺幣20萬元)之和(計算有未滿新臺幣1,000元之尾數時,其尾數以新臺幣1,000元計算之)。由縣選舉委員會於發布補選公告之日(即本年2月6日)同時公告。

112 年 9 月底三星<br/>鄉人和村人口總數<br/>(498 人)  $\times$  70%基本金額<br/>20 元+固定金額<br/>20 萬元=最高金額<br/>(尾數以千元計)<br/>20 萬 7,000 元

辨法:審議通過後,依法辦理公告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第八案:擬訂宜蘭縣第22屆三星鄉人和村村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

點,提請審議。(第一組提案)

### 說明: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1項第2項及其施行細則 第30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次三星鄉人和村村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如下(與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時地點相同),由縣選舉委員會公 告。

投開票所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 村里	所屬 鄰別
01	人和社區活動中心	宜蘭縣三星鄉人和村 1鄰雙和中路92號	人和村	全村

辦法:審議通過後,依法辦理公告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柒、 臨時動議:無

捌、散會:同日上午10時40分